**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生獎助金及獎學金設置要點**

106年3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6月12日行政會議修定

107年4月03日行政會議修定

107年6月05日行政會議修定

108年4月09日行政會議修定

10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定

110年3月29日行政會議修定

壹、依本校申請通過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獎勵在學期間各項優質表現之學生，激勵學生多元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二、獎勵優秀運動人才入學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為校爭光及為國育才。

三、獎勵本校所屬適性學習社區內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讀本校，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

樹立良好的優質高中形象。  
參、實施項目、對象及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獎項名稱 | 申請條件 | 名額 | 獎學金金額 |
| 1 | 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 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免試入學填寫志願須以本校為第一志願。  二、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成績均為「精熟」(標示為A以上)等級或總積分(含寫作測驗)25.6分(含)以上。 | 10名 | 一、符合資格者，由入學該年度領取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如符合資格者超過10名，則每學期由符合前項資格者平分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  三、該學期獲獎者不得再領取其他優質化計畫獎學金。 |
| 2 | 優質化輔助方  案「多元智能競  賽優異」獎學金 | 參加全國賽、區域賽或縣市賽表現績優如下：  團體獎項：  【教育部】 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2000元 第三名1000元  【區賽、市賽】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800元 第三名500元  個人獎項：  【教育部】 第一名1500元  第二名1000元 第三名600元  【區賽、市賽】 第一名800元  第二名500元 第三名200元 | 每學年合計6萬元 | 一、需檢具相關得獎證明文件，比賽辦法及秩序冊進行申請。  二、本項獎學金頒發原則:   1. 以未獲獎學金者者為先核發。 2. 同個比賽不同項目僅核發名次高之項目。 3. 運動類賽事以有運動積點者為優先頒發，基層運動訓練站賽事因屬檢核資格之賽事，故不頒發。 4. 為鼓勵同學參加小論文比賽，因此小論文比賽優等及特優等視同【區賽、市賽】第一名，甲等視同【區賽、市賽】第二名。 5. 為鼓勵同學參加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視同【區賽、市賽】第三名。 6.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旺宏科學獎，Google 全球科展，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思源科學創意大賽，遠哲科學趣味競賽，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等大型賽事，比照【教育部】等級核發獎金。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比賽的最高賽事為全國北區，故比照【教育部】等級核發獎金。   三、8-12月之經費使用於7月-11月之賽事，1-7月之經費使用於12月到次年6月之賽事。 |

肆、審查：為使本獎學(助)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運用，設置獎學(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各學科召集人擔任審查委員。

伍、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常門獎學金項下支應。

二、其他捐助。

陸、追踪輔導：

一、得獎同學利用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表揚。

二、請導師於各次競賽後審視其成績，並適時給予輔導與鼓勵。

三、請輔導老師評估受獎學生學習狀況，提供更多元學習資源，以提昇其更多更大的競爭能力，為個人及學校爭取更多榮耀。

柒、辦理手續：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相關證明資料，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由獎學(助)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依規定核發。

二、學生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本項獎學金專款專用，並依本校優質化年度經費相關規定執行，獎學金頒發數量、金額得隨優質化經費補助狀況而調整或終止本要點。獎學(助)金分配期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獎項名稱 | 8-12月小計 | 1-7月小計 |
| 1 | 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 100,000 | 100,000 |
| 2 | 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智能競賽優異」獎學金 | 30,000 | 30,000 |
|  | 小計 | 130,000 | 130,000 |
|  | 合計 | 260,000 | |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